

紀國棟	林明溱	李貴敏	王育敏	詹凱臣
吳育昇	陳鎮湘	蔣乃辛	江惠貞	張嘉郡
陳超明	邱文彥	江啟臣	林鴻池	盧嘉辰
馬文君	蔡正元	丁守中	廖國棟	簡東明
徐耀昌	陳怡潔			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三案，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。

賴委員士葆：（14 時 2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25 人，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明定，公寓大廈公共基金應支付共同利益及修繕、維護事項，不應任由管理委員會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移作他用（例如：投資營利、宗教祭祀等）；另同條例第十條與第十一條所謂「修繕、管理、維護」與「拆除、重大修繕或改良」之認定標準未明，實務上常致管理委員會遇事推諉未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即拒絕修繕，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結果有失公允（或違反法律規定）等情。因此，為落實公寓大廈共同利益事項之平等，爰提案要求內政部及其相關單位，應研議增加「公共基金不得移作他用」字樣於規約範本當中，並詳細修訂是否構成重大修繕之參考標準，以補公寓大廈管理規約範本之不足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三案：

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，接獲民眾陳情指出，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明定，公寓大廈公共基金應支付共同利益及修繕、維護事項，不應任由管理委員會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移作他用（例如：投資營利、宗教祭祀等）；另同條例第十條與第十一條所謂「修繕、管理、維護」與「拆除、重大修繕或改良」之認定標準未明，實務上常致管理委員會遇事推諉未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即拒絕修繕，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結果有失公允（或違反法律規定）等情。因此，為落實公寓大廈共同利益事項之平等，爰提案要求內政部及其相關單位，應研議增加「公共基金不得移作他用」字樣於規約範本中，並詳細修訂是否構成重大修繕之參考標準，以補公寓大廈管理規約範本之不足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賴士葆

連署人：林鴻池	羅淑蕾	徐欣瑩	林德福	鄭汝芬
鄭天財	簡東明	邱文彥	徐少萍	孔文吉
江惠貞	蘇清泉	丁守中	蔡正元	盧秀燕
陳鎮湘	林明溱	蔣乃辛	廖正井	紀國棟
詹凱臣	李貴敏	陳碧涵	江啟臣	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四案，請提案人李委員桐豪說明提案旨趣。

李委員桐豪：（14 時 4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4 人，鑒於使用節能家電已成為節能減碳新趨勢，補助節能馬達、提高馬達效率標準已成為政府刻不容緩之措施。台灣每年約四成以上電力使用與馬達相關，如果換成高效率的馬達，則可每年節省百億度以上電力。然而經濟部能源局「